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6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非訟代理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呂芳章即坤業企業社

呂思樂即呂怡嵐

一、債務人呂芳章即坤業企業社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玖萬柒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呂芳章即坤業企業社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呂芳章即坤業企業社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呂思樂即呂怡嵐給付之。

債務人呂芳章即坤業企業社、呂思樂即呂怡嵐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